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将原公告中的四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修改为非累计投票方式，具体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一）特别提示

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更正后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附件一”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附件二”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